

姓名	鄭任平	性别	男	年龄	廿八	籍贯	廣東省東莞縣
來港時間	一九四六年二月日			身份證號數		1054713	
學歷 (中學以上)	學校名稱及科系			所在地		起訖年月	
	國立中山大學工科土木系			廣州		1936—1940	
詳細經歷 (包括教書以外之經歷)	學校或機關名稱			職位	所在地	在職起訖年月	
	梅縣縣立中學			教員	梅縣	1941—42	
	省立梅卅中學			" "	梅縣	企上	
	華南中學			" "	梅縣	企上	
在港工作詳歷	華僑中學			教員		1946—現在	
	華中中學			" "			
	華蘭中學			" "			
	鹿澤中學			" "			
在港家屬 (填關係及人數)	妻一人，子一人，女三人，						
擬偕赴馬來亞之直系親屬人數					妻一人		
特長教授之學科	1. 數學 2. 物理 3. 音樂 4. 5. 6.						
能說語言 (分流利、勉強、不能三種)	國語	粵語	英語		其他		
	流利	流利	勉強				
希望薪給(每月坡幣)							
曾與共事 現居本港 之主管	姓名	住址					
可供查詢 之在港知 友	古謐	高士打道153號					
	吳貴德	鑽石翠華路8號又樓 (工務局郵政部)					
應聘者提 請校方解 答之問題	① 食宿住的問題 ② 往返的旅費 ③ 教何種科目? ④ 每週授課時數 ⑤ 薪給多少?						
備註							

應聘人：鄭任平 簽名 一九五六年五月五日



# 申請由香港來馬來亞教師

申請人姓名：鄭任年

1. 申請人為香港現任教師。

註冊號數：UT/15371/55

任教之校名：  
華澤中學  
華蘭中學  
華崇中學

擔任之學科：  
數學  
物理  
音樂

2. 如申請獲准，申請人擬於麻坡中化中學擔任數學、物理、音樂等學科。

3. 申請人之家庭，現卜居香港。

4. 申請人有意申請其妻李蕙珉進入馬來亞。（並付照片）。

5. 附件：

(a) 畢業証書之真確副本。

(b) 服務証件之真確副本。

(c) 申請人照片六張，申請人之妻照片六張。

## 服務履歷表

(鄭任年)

- (1940—1941年) 香港華南中學音樂數學教師
- (1942年) 梅縣華南中學  
廣東省立梅州中學 > 音樂數學教師  
梅縣縣立中學
- (1943—1944年) 經商
- (1944—1946年) 賦閒
- (1946—1948年) 香港華僑中學音樂數學教師
- (1948—1950年) 經商
- (1950—1951年) 香港新僑中學音樂教師
- (1952—1955年) 香港養中中學音樂、數學、物理教師
- (1953—1956年)  
(現在) 香港華僑中學音樂、數學教師
- (1955—1956年)  
(現在) 香港麗澤中學  
香港崇蘭中學 > 音樂教師

秀南校長道席 目前寄來之教師入境申請  
書經已填妥。弟應提供之申請資料亦  
已照來示填寫，今一并付上。請查收。  
弟有意申請向子李蕙珉同進入馬  
來亞，彼為香港現任教師，如貴校或  
當地學校有教職工作請允綴充任為  
感。專此敬頤

時祺

弟  
鄭任年 敬上

九五六年八月十日

姓名：李蕙珉

年齡：三十四歲

性別：女

籍貫：廣東 南海

出身：國立第三華僑中學高中畢業

曾任職務：華僑中學附小訓育主任兼教員

養中中學附小級任兼普通科教員  
中國兒童書院 唱遊科教員

(已在香港教育司署註冊，能用國語教學。)

秀南校長道座展誦大札，敬悉一切。照片及履歷表今  
(六張)  
特由函并付，請查收。

本港教育司署舉辦之教師訓練班，經訓練合格後，得分配在本港各補助津貼學校任教，待遇至為優厚。今年投考該班之教師壹仟柒佰餘名，而取錄者僅一百或拾名而已。弟夫婦二人本期均幸獲榜上有名，誠深造上進之良机也。

為此之故，在弟往貴校任教前，欲清楚下列若干：

- (1) 據韓校長轉示：台端可協助內子在貴校與別校任教，以內子資歷，此事有把握否？薪酬若干？
- (2) 聘約期限壹年，若辦事務負責全職者，是否必可續約？
- (3) 教員宿舍內備有應用之床，櫃，椅等否？我們應帶備何種必需品？
- (4) 是否校內有膳堂搭食及洗衣等？
- (5) 對於音樂設備有(A)音樂室及鋼琴(或風琴)，  
(B)電唱機，收音機，唱片？  
現弟置有(B)各項，欲一同攜往，可為公私兩適用，入境手續麻煩否？
- (6) 物理儀器足夠課車實驗之用否？
- (7) 附近有無基督教教堂？

上列(1)(2)兩款，關係尤至要，幸請詳示一切。

專此敬頌

時祺

弟鄭任年敬上

八月廿三日。